

广西桂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防城港市港口区海洋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FCZC2022-C3-20004-GSZX

采购单位：防城港市港口区海洋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桂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1、总则.....	12
2、磋商文件.....	14
3、响应文件.....	15
4、响应文件递交.....	16
5、评审及磋商.....	17
6、评审结果.....	23
7、合同授予.....	24
8、其他.....	24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26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37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4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1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防城港市港口区海洋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服务采购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防城港市港口区海洋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服务采购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2 年 8 月 12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FCZC2022-C3-20004-GSZX

项目名称：防城港市港口区海洋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服务采购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 竞争性磋商 ☐ 询价

预算金额：人民币壹佰玖拾伍万元整（¥1950000.00）

最高限价：/

采购需求：

防城港市港口区海洋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服务采购	一项	防城港市港口区海岸带及近海海域，海岸线向陆一侧至 10m 等高线以下区域，原则上不超过 10km，向海延伸至港口区所辖海域的海洋灾害致灾调查与评估、重点隐患调查与评估、灾害风险评估与区划。
-------------------------	----	--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提交所有成果并通过项目审查验收。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2 年 8 月 1 日至 2022 年 8 月 8 日，每天上午 08:00 至 12:00，下午 15:00 至 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发放纸质文件，供应商自行在“政采云”平台下载采购文件（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政采云”平台获取的采购文件编制，通过其他方式获取采购文件的，将有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政采云”平台编制及上传响应文件。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 年 8 月 12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

五、开启

时间：2022 年 8 月 12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开标室 政府采购开标室三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采购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3)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2. 网上查询地址：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广西防城港港口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防城港）。

4. 供应商磋商注意事项

(1) 响应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实行在线电子响应，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政采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2)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

(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响应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

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上传），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上传）。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提交（上传）响应文件的，“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 CA 证书在线解密：供应商磋商时，需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5) 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政采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磋商，否则后果自负。

5. 监督部门信息

名称：防城港市港口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电话：0770-6106116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防城港市港口区海洋局

地址：防城港市渔洲坪

联系方式：苏定多； 0770-226830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桂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防城港市港口区西湾大道9号红林海湾8号楼2单元32层3203号房

联系方式：0770-288511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韦欣蓉

电话：0770-2885119

采购人：防城港市港口区海洋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桂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2年8月1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防城港市港口区海洋局 联系地址：防城港市渔洲坪 联系人：苏定多 联系电话：0770-2268307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广西桂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防城港市港口区西湾大道9号红林海湾8号楼2单元32层3203号房 联系人：韦欣蓉 联系电话：0770-2885119
1.1.4	项目名称	防城港市港口区海洋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服务采购
1.1.5	项目编号	FCZC2022-C3-20004-GSZX
1.1.6	采购预算	人民币壹佰玖拾伍万元整(¥1950000.00)
1.1.7	资金来源	2022年初预留项目配套建设资金
1.1.8	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3	供应商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1.3.4	是否接受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1.5.2	招标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支付。 （1）各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所中标段采购代理服务费，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的服务类标准计算。 <table><tr><th> 费率 成交金额 </th><th>货物招标</th><th>服务招标</th><th>工程招标</th></tr><tr><td>100 万元以下</td><td>1.5%</td><td>1.5%</td><td>1.0%</td></tr><tr><td>100～500 万元</td><td>1.1%</td><td>0.8%</td><td>0.7%</td></tr></table> 例如：某服务项目招标代理业务成交金额为 500 万元，招标代理服务费金额按如下计算： 100 万元×1.5%=1.5 万元 （500－100）万元×0.8%=3.2 万元 合计收费=1.5+3.2=4.7 万元 （2）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的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的银行账户： 账户名称：广西桂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防城港分公司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防城港支行 银行账号：8000 5743 5701 559	费率 成交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费率 成交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1.6.1	现场勘查	不组织												
1.7.1	转包和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和分包。												
3.1.1	资格证明文件组成内容	资格证明文件（下列文件列明“必须提供”的，须按要求提供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其磋商无效；非“必须提供”的文件，未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的，评审时将不予认可，供应商所提供的材料不完整，或模糊不清以致关键信息无法辨认的，磋商小组有权认定该材料无效。其他如有请提供） （1）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 （2）供应商2021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①如无经会计师事务所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所审计的财务报告，则需提交本公司出具的财务报表（账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②新成立的公司应提供公司成立日之后次月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一个月的财务报表；或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服务能力的承诺书；（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4）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半年内（2022 年 1 月至 2022 年 6 月）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包括无纳税记录或零报税）的证明（新成立的且不足三个月的企业按实际提供），证明材料可以是：银行或税务部门已缴纳税费凭证复印件或第三方有效的相关业务托缴凭证或其他有效证明，或供应商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 （5）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半年内（2022 年 1 月至 2022 年 6 月）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或依法免缴社会保险费的相关证明（新成立的且不足三个月的企业按实际提供），证明材料可以是：银行或社保机构已缴纳社会保险费凭证复印件或第三方有效的相关业务托缴凭证或其他有效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应提供供应商所在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相应的文件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 （6）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7）供应商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8）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3.1.2	价格文件组成内容	价格文件（下列文件列明“必须提供”的，须按要求提供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其磋商无效；非“必须提供”的文件，未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的，评审时将不予认可，供应商所提供的材料不完整，或模糊不清以致关键信息无法辨认的，磋商小组有权认定该材料无效。其他如有请提供） （1）磋商报价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2) 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3) 符合政府采购政策价格扣除证明材料： ①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政府采购政策证明材料（非小型、微型企业无需填写或提供，如提供，则须按格式提供）； ②属监狱企业的，请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 ③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如提供，则须按格式提供）
3.1.3	商务技术文件组成内容	商务技术文件（下列文件列明“必须提供”的，须按要求提供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其磋商无效；非“必须提供”的文件，未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的，评审时将不予认可。“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要求必须提供的文件，如未提供，磋商小组有权拒绝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所提供的材料不完整或模糊不清以致关键信息无法辨认的，磋商小组有权认定该材料无效。其他如有请提供） (1) 磋商声明书；（必须提供） (2) 磋商书；（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见附件，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磋商无效） (5) 响应偏离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6) 拟投入项目人员配置方案；（格式自拟） (7) 服务工作方案；（格式自拟） (8) 管理规章制度；（格式自拟） (9) 服务质量承诺；（格式自拟） (10) 供应商业绩证明〔以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为准〕；（格式见附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11）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有关资料。（由供应商根据“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和“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自行提供）
3.4.1	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60 天（日历天）内
3.5.1	磋商保证金	不需要缴纳磋商保证金
3.6.7	响应文件纸质版要求	（1）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天内须提交 3 套纸质版响应文件（含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给采购代理机构。（从“政采云”平台下载后打印） （2）提交的纸质版响应文件文本必须与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的电子响应文件内容一致，不允许有篡改。如项目验收时因所提供的纸质响应文件与评标的响应文件不一致造成纠纷时，所有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3）响应文件纸质版份数：一正二副。
4.1.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详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4.1.1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详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4.2.1	备份响应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备份响应文件。
4.4.1	演示要求	演示时间、地点及要求： ☒无要求 ☐有要求。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4.5.1	样品要求	样品接收时间、地点及要求 ☒无要求； ☐有要求。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5.1.1	磋商小组组成	磋商小组组成：共 3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 2 人。
5.2.2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5.4.1.2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截	磋商小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具体规定如下：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止时间、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	查询渠道：“政采云”平台“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链接入口。 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截图查询记录，截图作为在“政采云”平台附件上传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3.4.3	磋商顺序	随机
7.1.1	履约保证金	不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
8.1.2	质疑函接收及联系方式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接收供应商或其委托代理人以书面形式递交的质疑函原件，委托代理人提出质疑的，还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联系部门：广西桂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770-2885119 通讯地址：防城港市港口区西湾大道9号红林海湾8号楼2单元32层3203号房
8.2.1	解释权	解释权：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磋商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项目采购需求、供应商须知、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合同条款、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法律责任：本磋商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编制，参与本项目的各政府采购当事人依法享有上述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利与义务。
	其他释义	1. 本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 本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政采云”平台认可的 CA 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 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前附表为准。 4. 自然人参与磋商的，磋商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适用范围：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包括本项目的采购、磋商、评审、成交、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采购预算：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7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8 预留采购份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定义

1.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依法设立、从事采购代理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1.2.3 “供应商”是指响应本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磋商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磋商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组织。自然人是指中国公民。

1.2.4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1.2.5 “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咨询、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1.2.6 “项目”系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1.2.7 “书面形式”如无特殊规定，“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磋商文件如有特殊规定，以磋商文件规定为准。

1.2.8 本磋商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若法律法规无特别规定，当供应商是企业的，则对应指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的法定代表人；当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则对应指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上的法定代表人；当供应商是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的，则对应指法人登记证书中的法定代表人；当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则对应指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上的经营者；当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则对应指参与本项目响应的自然人本人。

1.2.9 “实质性要求”是指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项目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1.2.10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项目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1.2.11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项目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1.2.12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项目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1.2.13 “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1.2.14 “评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并经修正（如有）和政策功能价格扣除（如有）后的价格。

1.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1.3.1 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1.3.2 供应商的特定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1.3.3 存在下列情形的供应商资格性审查不通过：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1.3.4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1.4 语言文字及计量单位

1.4.1 磋商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磋商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对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主。

1.4.2 计量单位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磋商费用

1.5.1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1.5.2 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1.6 现场勘查

1.6.1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1.7 转包与分包

1.7.1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2、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2.1.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3)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 (4)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 (5)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 (6)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1.2 除本供应商须知第 2.1.1 款所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外，采购人在采购期间、符合法定时间发出的答疑、澄清、修改或补充内容，均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2.1.3 供应商应认真审阅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果供应商编制的响应文件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责任由供应商自负。实质上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采购人拒绝。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供应商宜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 5 天，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澄清。

2.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澄清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在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的发布媒介上发布）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供应商未及时实时关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发布媒介上发布的澄清文件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负责。不足 5 日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该澄清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3 当磋商文件与磋商文件的澄清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在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的发布媒介上发布）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未及时实时关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发布媒介上发布的修改文件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负责。不足 5 日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该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当磋商文件与磋商文件的修改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3、响应文件的编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应分为资格证明文件、价格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三个部分组成。

3.1.1 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1.2 价格文件：具体材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1.3 商务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应包含本须知第 3.1 条中规定的内容，但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3.3 磋商报价

3.3.1 磋商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3.3.2 磋商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报价应包含“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规定的各项价格，在磋商报价中按一年的服务费进行报价（报价包含但不限于员工工资、各项社会保险、培训费、体检费、服装费、劳保费、日常物品、水电、燃气、设备维保、税费、管理费等一切服务成本费用的总和，不含食材采购费用）。

3.3.3 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3.3.4 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有效最后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最后报价将不予接受。

3.3.5 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4 响应有效期

3.4.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4.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

3.5 磋商保证金

3.5.1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3.6 响应文件的编制

3.6.1 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政采云”平台进行下载），按磋商文件“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3.6.3 响应文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在规定位置进行签署、盖章。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响应文件无效。骑缝盖公章不视为在规定位置盖章。

3.6.4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采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磋商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3.6.5 响应文件应无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电子签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电子签名）确认。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3.6.6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等）及公章一致，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3.6.7 纸质版响应文件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响应文件的提交

4.1 响应文件的提交

4.1.1 供应商必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及地点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政采云”平台。

4.2 备份响应文件

4.2.1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4.3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4.3.1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不能补充、修改响应文件。

4.3.2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4.4 演示

4.4.1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4.5 样品

4.5.1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5、评审及磋商

5.1 磋商小组组建

5.1.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磋商小组人数以及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1.2 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5.2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

5.2.1 首次响应文件由磋商小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开启。

5.2.2 响应文件解密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按平台提示和磋商文件的规定登录到“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30 分钟内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或者解密失败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 5.3.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如供应商成功解密响应文件，但未在“政采云”电子开标大厅参加磋商的，视同认可磋商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参与磋商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磋商。

5.3 评审原则及方法

5.3.1 评审原则

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5.3.2 评审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和“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在评审中，不得改变“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没有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5.3.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5.3.4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5.4 评审程序

5.4.1 响应文件初审

初审分为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资格条件和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对资格条件不符合的供应商或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4.1.1 资格审查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

- (1) 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
- (2) 未按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方式获得磋商文件的。
- (3) 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4) 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5)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6) 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合格的资格证明材料的。

(7)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资格内容的。

5.4.1.2 磋商小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具体规定如下：

查询渠道：“政采云”平台“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链接入口。

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截图查询记录，截图作为在“政采云”平台附件上传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4.1.3 符合性审查

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符合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5.4.2 澄清

(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澄清函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电子回函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加盖电子签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4.3 修正

5.4.3.1 响应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4.3.2 修正后的最终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5.4.3.3 修正后的最终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5.4.4 磋商程序

5.4.4.1 磋商小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4.4.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5.4.4.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电子澄清函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4.4.4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以电子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加盖电子签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

5.4.4.5 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5.4.4.6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作为评审报告的一部分，磋商小组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5.4.5 最后报价

5.4.5.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在“政采云”平台开标大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5.4.5.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在“政采云”平台开标大厅提交最后报价。

5.4.5.3 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属于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依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5.4.5.4 除5.4.5.3款情形外，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4.5.5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4.5.6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4.5.7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退出磋商。

5.4.5.8 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响应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磋商活动终止。

5.4.5.9 最终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5.5 评审与比较

5.5.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根据“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5.2 磋商小组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审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审工作的正常进行。

5.5.3 在评审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磋商小组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磋商小组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

5.6 评审过程的保密

5.6.1 在评审活动中，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及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都不应向供应商或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5.6.2 在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对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磋商资格。

▲5.7 特别说明：

（本条款所述投标人等同于供应商，评标等同于评审，投标等同于磋商或响应）

5.7.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或未划分分标的同一合同项下投标，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5.7.2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无效。

5.7.3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本磋商文件“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5.7.4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5.7.5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5.7.6 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5.7.7 供应商恶意串通投标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 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 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 然后再参加投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5.8 终止采购

5.8.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但《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5.8.2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监督部门。

6、评审结果

6.1 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6.2 成交通知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公示期为 1 个工作日。发布成交结果公告的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7、合同授予

7.1 履约保证金

7.1.1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7.2 签订合同

7.2.1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应答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7.2.2 如成交供应商不按成交通知书的规定签订合同，则按成交供应商违约处理。

7.2.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7.2.4 采购人或成交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7.2.5 在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原合同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7.3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7.3.1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8、其他

8.1 询问、质疑和投诉

8.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8.1.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具体计算起算时间如下：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质疑函接收及联系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1.3 供应商的质疑和投诉行为应当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规定。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函、投诉书应按财政部发布《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编制，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明确的请求、必要的证明材料，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8.2 解释权

8.2.1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填写内容）

（1）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服务项目中伴随货物的，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详见本章附件1），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服务项目中伴随的货物包含信息安全产品的（信息安全产品包括：防火墙、网络安全隔离卡与线路选择器、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产品、安全路由器、智能卡 COS、数据备份与恢复产品、安全操作系统、安全数据库系统、反垃圾邮件产品、入侵检测系统（IDS）、网络脆弱扫描产品、安全审计产品、网站恢复产品），根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的规定，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原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颁发的有效的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2.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3. 不需要投标人对采购需求响应为具体数值的，此采购需求的数值后将以◆号标注。

4 如投标人投标产品存在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行为的，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一、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项号	服务名称	所属行业	数量	服务内容及要求
1	防城港市港口区海洋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	信息咨询服务	2项	一、项目概况： 为摸清港口区海洋灾害风险隐患底数，查明抗灾能力，客观认识灾害风险水平，为有效开展海洋防治和应急管理工作、切实保障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提供权威的灾害风险信息和科学

作服务 采购			决策依据。本次评估范围为防城港市港口区海岸带及近海海域，海岸线向陆一侧至 10m 等高线以下区域，原则上不超过 10km，向海延伸至港口区所辖海域的海洋灾害致灾调查与评估、重点隐患调查与评估、灾害风险评估与区划。 二、技术要求： 1. 海洋灾害重点隐患调查评估技术规范 《海洋灾害重点隐患调查与评估技术规范-海岸防护》； 《海洋灾害重点隐患调查与评估技术规范-渔港》； 《海洋灾害重点隐患调查与评估技术规范-海水养殖区》； 《海洋灾害重点隐患调查与评估技术规范-滨海旅游区》。 2. 海洋灾害风险评估技术规范 《风暴潮灾害风险评估和区划技术规范》； 《风暴潮灾害防治区（重点防御区）划定技术规范》； 《风暴潮灾害应急疏散图制作技术规范》； 《海啸灾害风险评估和区划技术规范》。 3. 质量控制和成果审核规范 《全国海洋灾害风险普查质量控制方案》； 《全国海洋灾害风险普查数据与成果质量审核规范》。 ▲三、工作内容 （一）海洋灾害致灾调查与评估 开展风暴潮、海啸、海平面上升三个灾害种类的县尺度致灾孕灾要素调查和危险性评估、分析研究灾害强度、发生频率，评估并制作各类海洋灾害危险性相关图件。 1. 调查范围 （1）空间调查范围 风暴潮：自港口区所辖海域至陆域 10 米等高线，纵深不超过 10 公里； 海啸：历史海啸发生区域（自海岸线向陆一侧至海拔 10 米等高线）。
-----------	--	--	---

				海平面上升：港口区行政区域全域。 (2) 时间调查范围 调查时间范围为 1978-2020 年（1978 年以后建设的观测站位，资料收集年限为建站之日起至 2020 年）。 2. 已有工作成果转换和利用 对历史灾情数据进行整理分析，形成能够支撑海洋灾害危险性评估的致灾要素数据集。工作内容主要包括现有历次灾害灾情信息、风暴潮增水与最高潮位、海平面变化数据等进行统计和规范化处理。 3. 致灾要素孕灾要素调查 开展风暴潮、海啸和海平面上升 3 个灾种县尺度致灾孕灾要素调查。工作内容包括： (1) 风暴潮致灾要素孕灾要素调查。统计区内海洋观测站点有观测记录以来风暴潮过程极值潮位、警戒潮位、风暴潮灾害过程逐时潮位、风暴潮灾害损失等，形成数据集。 (2) 海啸致灾孕灾要素调查。统计区内海洋观测站点有观测记录以来海啸观测信息、海啸灾害损失等，形成数据集。 (3) 海平面上升致灾孕灾要素调查。统计区内地方海洋观测站有观测记录以来逐时潮位数据、月平均海平面和极值水位变化、潮汐特征值，调查海岸自然状况、沿海海平面上升状况，形成数据集。 3. 危险性评估 开展风暴潮和海啸 2 个灾种县尺度危险性评估。工作内容包括： (1) 风暴潮灾害危险性评估 面向防灾减灾需求，采用风暴潮漫堤漫滩数值模式，分析计算可能最大、不同等级风暴潮淹没范围及水深，评估风暴潮危险性，编制不低于 1:5 万危险性等级分布图及相关图件。 风暴潮危险性评估主要包括风暴潮数值模拟、可能最大风暴潮淹没范围及水深计算、不同等级强度风暴潮淹没范围及水深计算和危险性等级评价 4 个方面。
--	--	--	--	---

			①暴潮数值模拟 建立评估区域的风暴潮数值模式，陆地可能淹没区域计算网格精度达到 50-100 米。模式验证原则上应选择不少于 10 次风暴潮灾害过程，影响到的主要潮(水)位站次累计不少于 30 个。验证要素包括天文潮、风暴增水，总水位、漫滩范围和海浪等。采用风暴潮数值模式，对区域内各种风暴潮情形进行模拟，计算可能最大台风风暴潮、不同等级台风风暴潮，得到淹没水深和范围等结果。 ②可能最大风暴潮淹没范围及水深计算 可能最大台风风暴潮是在确定该区域产生最大增水的最不利台风路径条件下，计算台风风暴潮的淹没范围及水深，确定最有利增水的台风路径及天文潮等关键参数。可能最大温带风暴潮是在重构最严重温带天气系统的基础上，确定可能最大温带风暴潮的风场和气压场，计算可能最大温带风暴潮的淹没范围及水深。取可能最大台风风暴潮和可能最大温带风暴潮淹没范围较大者为可能最大风暴潮淹没范围及水深结果。 ③不同等级强度风暴潮淹没范围及水深计算 不同等级强度台风风暴潮按照中心气压将台风划分为不同等级，基于此设定台风关键参数，参考历史典型台风灾害案例，确定产生最不利的风暴增水的台风路径，进行淹没范围及水深计算，综合形成不同等级强度台风风暴潮的淹没范围及水深。 ④危险性等级评估 基于可能最大风暴潮淹没水深和范围，以沿海社区(村)为单元，根据危险性等级划分标准评估风暴潮危险性等级。 (2) 海啸灾害危险性评估 满足防灾减灾需求，通过开展海啸灾害淹没风险分析，编制不低于 1:5 万危险性等级分布图及相关图件。为沿海一线提供防灾减灾决策支撑，为沿岸民众应急疏散提供参考。 县尺度海啸危险评估技术路线在国家、省尺度评估的基础上增加了海啸淹没危险评估。利用建立的海啸源和建立的模型分别开展海啸波幅、淹没范围等的数值计算，获得海啸危险评估所需的海啸淹没水深等信息。 海啸波携带水体的流速较强，对近岸居民财产和工程设施等
--	--	--	--

			可能造成危害。海啸波在近岸传播和淹没过程中，其流速与该区域岸形、地形等因素有密切关系，因此县尺度还对海啸波致流速进行评估。 （二）重点隐患调查与评估 重点针对致灾孕灾、典型承灾体两个类别的隐患，利用海岸带承灾体调查结果，通过资料收集、补充现场勘查、隐患区（点）确定、结果核查、成果汇总处理等工作流程，向陆一侧以防御能力（漫堤淹没）、结构安全（失稳溃堤）、渗流稳定（管涌渗流）等防护工程隐患及可能影响的承灾体为重点，向海一侧以海水养殖区、渔港、滨海旅游区等为重点，排查隐患区（点）的基本类型、位置、规模、灾害风险及属性、隐患后果等。 1. 调查范围 海岸带区域，向陆一侧延伸至 10 米等高线，纵深不超过 10 公里，向海一侧延伸至所辖海域。 2. 资料收集 收集沿海海水养殖区、渔港、滨海旅游区等基础资料数据。 按照相关技术规范，收集地理信息、海洋观测、历史灾害等基础资料，调查获取沿海防护工程(海堤)、滨海旅游区、渔港、设施渔业等四类承灾体相关资料。 地理信息主要收集调查地区的比例尺不低于 1:1 万的数字高程模型 (DEM) 资料，时限性要求不超过两年。 海洋观测资料主要收集调查地区历史风暴潮灾害过程中周边潮位站潮位、海浪等观测资料。获取符合警戒潮位核定规范确定的警戒潮位值，警戒潮位值应统一到 1985 国家高程基准。 历史灾害资料主要收集调查区域历史海洋灾害灾情资料，包括淹没情况、沿海防护设施损毁、海洋渔业损失、重要基础设施破坏、人员伤亡、经济损失等情况。 沿海防护工程主要调查内容为已建成海堤、护岸、海塘、海挡等结构物的位置分布、类型、长度、堤顶和挡浪墙顶高程、设计防护标准等信息，以及堤后保护区域内重要承灾体；海洋设施渔业主要调查内容为海水养殖区的位置、面积、养殖方式、养殖种类、产量或产值等；渔港主要调查内容为已建成渔
--	--	--	---

			港和避风锚地的位置、面积、设计船型、靠泊容量等；滨海旅游区主要调查内容为已投入运营的旅游休闲砂质海滩，主要调查内容为位置、长度、岸线特征、游客量等。 3. 补充调查 在资料收集、遥感调查分析的基础上，按照技术规范要求，对不能满足调查要求的数据开展现场补充调查。 海堤现场调查：海堤数据在资料收集的基础上，开展现场勘查、海堤工程图件与实况比对相结合的方式，保证提防数据的准确度和现实性。同一名称、规划、设计、施工标准的海堤为一个自然段；在一个自然段的海堤上，至少须对其首、末、中段三个以上的点位进行坐标及高程测量（其中必须包括一个沉降最低点的测量）；对于跨县界的海堤自然段，则以本县级行政区域内的海堤测量为主。通过分析收集到的堤坝信息，梳理出各种险工、险段信息，主要有未合拢海堤、病险海堤、没有达到防洪潮标准的海堤、病险水闸泵站等；然后现场测量这些海堤设施的坐标、高程等要素，并拍照、录像，详细收集这些险工、险段的历史受灾情况。海堤测得的坐标，还须与遥感图件进行比对，如有较大偏差，则须核实或重新测量。 其他海洋灾害重要承灾体调查：在资料收集、遥感调查分析的基础上，按照《海洋灾害承灾体调查技术规程》和隐患排查要求，对不能满足排查要求的数据开展现场补充调查。包括测量该重要承灾体主体工程的经、纬度，并拍照、录像，获取现场数据、图像资料。海水养殖区主要调查位置、面积或范围、养殖方式、养殖种类、产量或产值等；渔港主要调查已建成渔港和避风锚地的位置、面积、容纳量，及港区内渔船吨位、尺寸等；滨海旅游区包括已投入运营的沿海风景名胜、海水浴场等，主要调查位置、级别、面积、设计日游客接待量等。 4. 隐患区（点）确定 （1）向陆一侧隐患区（点）确定 在潮位、海浪、警戒潮位等致灾孕灾环境数据调查的基础上，针对调查区域内的防御海堤、护岸、水闸等防护工程，调查其防御能力（漫堤淹没）、结构安全（失稳溃堤）、渗流稳定（管涌渗流）三方面隐患，确定隐患堤段及其后方隐患区域，并提出工程整治建议。
--	--	--	---

				(2) 向海一侧隐患区（点）确定 海洋设施渔业灾害风险隐患排查 针对网箱、池塘、底播、浮筏等典型海洋设施渔业养殖区，根据养殖区受灾机制、历史受灾、重现期灾害强度，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调查风暴潮、海浪灾害风险较高的海水养殖隐患区。 渔港灾害风险隐患排查 对主要渔港开展动力灾害隐患排查工作，针对港区防护工程、海浪灾害风险、渔船停靠锚泊安全、作业管理机制等开展主要致灾因素分析，重点调查设计靠泊容量小于实际需求、工程现状、防台防浪能力、港区作业管理等隐患。 滨海旅游区灾害风险排查与警示 针对重点滨海旅游休闲海滩海浪、裂流灾害风险，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调查灾害隐患，主要侧重海浪、裂流等导致人员伤亡的主要常规性致灾、致险隐患调查，并提出设立警示标识等防治对策建议。 5. 成果核验 海洋灾害隐患区域确定后，采取地方自检和逐级核验相结合的方式，征求相关行业部门对隐患调查成果的意见，对有疑问或问题的隐患区（点）开展实地踏勘，结合历史灾情比对，核验并修正完善隐患调查成果。 6. 成果分析整合 整合分析隐患调查成果，形成隐患数据表单及数据集，并将其空间化形成隐患空间分布图。形成技术报告和隐患清单。 (三) 灾害风险评估与区划 开展县尺度风暴潮和海啸灾害风险评估工作，并在区划结果基础上划定风暴潮重点防治区（防御区）。 1. 风暴潮风险评估和区划 面向防灾减灾需求，评估港口区沿海风暴潮灾害承灾体脆弱性，结合县尺度风暴潮危险性评估结果，综合评估县尺度风暴潮风险，分析淹没区内受影响的人口、经济和房屋等典型承灾体的暴露度风险，编制不低于 1:5 万风险等级分布图及相关图
--	--	--	--	--

			件，为工程设计、灾害保险、应急疏散、区域防灾减灾备灾和区域发展规划等提供科学依据。以沿海村（社区）为单元，基于风暴潮灾害风险等级评估结果，开展县尺度风暴潮灾害风险区划。 2. 海啸风险评估和区划 面向防灾减灾需求，评估县域海啸灾害承灾体脆弱性，结合县尺度海啸危险性评估结果，综合评估县尺度海啸风险，分析淹没区内受影响的人口、经济和房屋等典型承灾体的暴露度风险，编制不低于 1:5 万风险等级分布图及相关图件，为工程设计、灾害保险、应急疏散等提供科学依据。以沿海村（社区）为单元，基于海啸灾害风险等级评估结果，开展县尺度海啸灾害风险区划。 3. 防治区（重点防御区）划定 在选择县尺度海洋灾害危险性评估结果基础上，分析历史海洋灾害影响特征与分布，考虑历史海洋灾害发生频次、强度，基于海洋灾害危险性评估结果，选择影响区域最具代表性的危险性分布结果进行海洋灾害防治区（重点防御区）划定。 综合考虑历史灾害情况、经济和人口分布、灾害隐患排查、综合减灾能力调查以及灾害风险评估信息。合理考虑向陆一侧和向海一侧防御区范围，同时征求地方行政管理部门意见，合理确定县尺度海洋灾害防治区（重点防御区）。 对划定结果进行实地勘验，征求地方相关行业部门意见，并与划定区域历史海洋灾害影响范围进行对比分析。 ▲四、各项调查任务需形成成果如下： （一）海洋灾害致灾调查与评估 1. 数据成果 （1）风暴潮数据集，包括风暴潮过程极值潮位信息统计表、警戒潮位信息统计表、风暴潮灾害过程逐时潮位记录表、风暴潮灾害损失统计表； （2）海啸数据集，包括海洋观测信息统计表、海啸灾害损失统计表； （3）海平面上升数据集，包括地方验潮站逐时潮位记录表、月
--	--	--	--

				平均海平面和极值水位变化统计表、潮汐特征值统计表、海岸自然状况调查表、沿海海平面上升状况表； 2. 图件成果 依据《海洋灾害风险制图规范》，编制不低于 1:50000 海洋灾害危险性评估成果图集。 （1）不同等级（特重、严重、较重、一般、较轻）强度风暴潮淹没范围及水深分布图； （2）可能最大风暴潮淹没范围及水深分布图； （3）沿海风暴潮灾害危险性等级分布图 （4）潜在地震海啸源情景下海啸淹没危险性分布图； （5）可能最大海啸淹没危险性等级分布图； （二）海洋灾害重点隐患排查 1. 数据成果 （1）海岸防护隐患工程现场调查表； （2）海岸防护工程隐患记录表； （3）渔港隐患现场调查记录表； （4）滨海旅游区基本信息调查表； （5）海水养殖区隐患调查记录表； （6）自然灾害综合评估需求信息表； （7）海洋灾害隐患记录表。 2. 图件成果 （1）海岸防护工程隐患空间分布图； （2）渔港隐患空间分布图； （3）海水养殖区隐患空间分布图； （4）滨海旅游区隐患空间分布图； （5）海洋灾害隐患空间分布图。
--	--	--	--	--

			3. 文字报告成果 (1) 海洋灾害风险隐患排查工作报告； (2) 海洋灾害风险隐患排查技术报告。 (三) 海洋灾害风险评估与区划 1. 图件成果 依据《海洋灾害风险制图规范》，编制不低于 1:50000 海洋灾害风险评估与区划以及防治区（重点防御区）划系列成果图集。 (1) 沿海风暴潮灾害危险性区划图； (2) 沿海风暴潮灾害脆弱性等级分布图； (3) 沿海风暴潮灾害风险等级分布图； (4) 沿海风暴潮灾害风险区划图； (5) 风暴潮灾害应急疏散图； (6) 海洋灾害防治区（重点防御区）分布图； (7) 海啸灾害脆弱性等级分布图； (8) 海啸灾害风险等级分布图； (9) 海啸灾害应急疏散图； 2. 文字报告成果 编制风暴潮、海啸 2 个灾种灾害风险评估与区划以及防治区（重点防御区）划定技术报告。 (1) 风暴潮灾害风险评估与区划技术报告； (2) 海洋灾害防治区（重点防御区）划技术报告； (3) 海啸灾害风险评估技术报告。 五、商务要求 (一) 合同签订日期：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二) 提交服务成果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0 日内提交所有成果并通过项目审查验收。甲方组织验收后 20 个工作日内
--	--	--	--

				提交完善后的成果。 ▲（三）提交服务成果地点：防城港市港口区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交付方式：合同签订后 2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财政申请拨款，财政拨款后 1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技术服务费总额的 30%，项目成果通过验收后 2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财政申请拨款，财政拨款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技术服务费总额的 70%。上述技术服务费支付前，成交供应商需向采购人提供足额的发票，否则，采购人有顺延付款的权利，直至成交供应商开具发票，但不改变成交供应商按合同约定期限完成任务。
--	--	--	--	--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一、评审原则

（一）磋商小组成员构成：本采购项目的磋商小组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以上（含三人）单数。其中，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审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修改文件（如有）作为评定依据进行评审，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磋商修正文件等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三）评审方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四）评审程序

- 1、初步评审（包括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 2、磋商；
- 3、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如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或磋商后确定最终设计解决方案）；
- 4、最后报价；
- 5、详细评审；
- 6、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二、评审方法

（一）初步评审

初步评审包括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1、资格性审查

由磋商小组对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资格性检查表如下，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合格者，其资格性审查视为不合格。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及评审标准
1	供应商应符合的基本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审查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须按以下要求提供，材料须有效。 供应商是企业则审查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则审查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及评审标准
			（副本）复印件；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则审查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复印件；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则审查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是自然人，则审查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供应商不是以上所列的法人、组织、自然人的，则提供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材料。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审查供应商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①如无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则需提交本公司出具的财务报表（账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②新成立的公司应提供公司成立日之后次月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一个月的财务报表；或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复印件。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审查“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服务能力的承诺书”。
		（4）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审查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半年内（2022 年 1 月至 2022 年 6 月）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包括无纳税记录或零报税）的证明（新成立的且不足三个月的企业按实际提供），证明材料可以是：银行或税务部门已缴纳税费凭证复印件或第三方有效的相关业务托缴凭证或其他有效证明，或供应商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复印件）。
		（5）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审查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半年内（2022 年 1 月至 2022 年 6 月）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或依法免缴社会保险费的相关证明（新成立的且不足三个月的企业按实际提供），证明材料可以是：银行或社保机构已缴纳社会保险费凭证复印件或第三方有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及评审标准
			效的相关业务托缴凭证或其他有效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应提供供应商所在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相应的文件证明（复印件）。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审查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见“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诚信要求	A、审核要求：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B、审核内容：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主体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或界面截图（由磋商小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政采云”平台“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链接入口。 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截图查询记录，截图作为在“政采云”平台附件上传保存。
		（8）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无。
1	供应商不得参加资格性审查的情形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及评审标准
2	供应商符合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2、符合性检查

资格性审查结束后，由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检查资料表如下，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合格者，其符合性审查视为不合格。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及评审标准
1	有效性审查	响应文件的盖章和签署	响应文件已按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盖章、签署。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有效，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签字或盖章齐全。
		响应文件唯一性	同一供应商没有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但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备选的除外。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不含有采购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磋商报价	报价没有超出采购预算金额，没有提交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
2	完整性审查	响应文件内容	响应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3	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审查	实质性条款响应	对磋商文件“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中“▲”的所有服务内容和要求响应均无负偏离。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按“第二章 第 3.1 款和“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的规定编写和提供。
		响应有效期	满足磋商文件规定并在“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磋商书做出响应的。

（二）详细评审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对响应文件及双方磋商的书面结果，进行详细评审。具体评标标准见以下“评分因素和评分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1	价格分 (10 分)	（1）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10$ （2）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磋商基准价和最后磋商报价： ①按照（桂财采[2022]30 号）之规定，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20%的扣除。 ②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审时投标价格给予 20%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 ③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审时投标价格给予 20%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 供应商既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又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其报价只能享受一次的扣除，不重复享受政策。 （3）报价得分计算时，报价均为供应商的实际最后报价进行政府采购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即进行报价得分计算时的报价=最后报价×（1—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的价格扣除）。 （4）最终成交金额=最后报价。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以电子回函的方式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

			理。
2	技术分 (满分 70 分)	实施方案分 (满分 30 分)	一档(5 分):有实施方案,采用规范正确:进度计划编制一般,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一般。 二档(10 分):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有具体的实施方案,采用规范正确:进度计划编制基本可行,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基本可行。 三档(20 分):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有合理、具体的实施方案,采用规范正确:进度计划编制可行,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可行。 四档(30 分):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有先进、具体、完整、可行的实施方案,采用规范正确清晰:进度计划编制合理、完整,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有力、合理。
		服务承诺方案分(满分 20 分)	一档(5分):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承诺(含项目后期服务方案,免费服务期的期限, 免费服务期满后的服务方式和费用,服务响应时间、项目完成时间、公司的技术力量、技术服务内容、保密措施和质量水平等)不完整,无针对性,可行性不高的。 二档(10分):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承诺(含项目后期服务方案,免费服务期的期限,免费服务期满后的服务方式和费用,服务响应时间、项目完成时间、公司的技术力量、技术服务内容、保密措施和质量水平等)完整,有一定针对性,基本可行。 三档(15分):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承诺(含项目后期服务方案,免费服务期的期限,免费服务期满后的服务方式和费用,服务响应时间、项目完成时间、公司的技术力量、技术服务内容、保密措施和质量水平等)较详细、完整,有一定针对性,可行性较高的。 四档(20分):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承诺(含项目后期服务方案,免费服务期的期限,免费服务期满后的服务方式和费用,服务响应时间、提供服务免费电话、项目完成时间、公司的技术力量、技术服务内容、保密措施和质量水平等)详细、完整、合理,针对性高,可行性强的。
		拟投入人员配置分(满分 20 分)	磋商供应商应结合本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提供合理的人员配备: (1) 一档(10分)组织结构一般,拟投入本项目课题负责人为中级技术职称(含中级)以上,拟投入本项目技术负责人为中级技术职称(含中级)以上的。

			(2) 二档(15分)组织结构良好,拟投入本项目课题负责人为中级技术职称(含中级)以上,拟投入本项目技术负责人为副高级技术职称(副高级)以上的; (3) 三档(20分)组织结构优秀,拟投入本项目课题负责人为副高级技术职称(含副高级)以上,拟投入本项目技术负责人为副高级技术职称(含副高级)以上。 注:要求拟投入人员均须为磋商供应商单位在职人员,提供有效的职称证复印件,并附2021年6月以来至少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否则不予计分。
3	商务分 (满分 20 分)	业绩分(满分 20 分)	供应商承担过的类似项目及成功经验,每一个 4 分,满分 20 分;(以服务合同或成交通知书为准)
总得分=1+2+3。			

三、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

磋商小组将根据综合得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财库(2014)214 号《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相同、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相同且技术指标相同的。按商务部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服务合同

甲方：防城港市港口区海洋局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一致，就甲方选聘乙方对本项目服务采购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为摸清港口区海洋灾害风险隐患底数，查明抗灾能力，客观认识灾害风险水平，为有效开展海洋防治和应急管理工作、切实保障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提供权威的灾害风险信息和科学决策依据。本次评估范围为防城港市港口区海岸带及近海海域，海岸线向陆一侧至10m等高线以下区域，原则上不超过10km，向海延伸至港口区所辖海域的海洋灾害致灾调查与评估、重点隐患调查与评估、灾害风险评估与区划。

第二条 服务地点

防城港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三条 合同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提交所有成果并通过项目审查验收。

第四条 甲方权利义务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应履行以下义务：

4.1 尊重乙方根据国家及行业有关标准、规程和规范的规定开展工作的权利，不向乙方提出与国家及行业有关标准、规程、规范相抵触的要求；

4.2 在乙方工程技术人员进入现场工作时，甲方应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抽调相关工程技术人员或熟悉项目人员协助乙方进行有关调查；甲方应负责与本项目有关的第三方的协调，为乙方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4.3 甲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并及时、准确的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业务有关的资料；甲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乙方要求第三方提供有关资料时，甲方应负责资料转达；

4.4 甲方应当授权胜任本项目业务的代表，负责与乙方联系；

4.5 在约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格款项；

4.6 负责编制过程中乙方与有关单位的配合；

4.7 甲方必须按合同规定支付预付款，收到预付款作为乙方工作开工的标志。未收到预付款，乙方有权推迟咨询服务方案编制工作的开工时间，且交付文件的时间顺延；

4.8 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文件时，需征得乙方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的编制周期，且甲方应支付赶工费；

4.9 甲方须按采购合同书附件（1）和附件（2）的要求作好准备工作并向乙方提供有关行政审批资料，并对资料的可靠性负责；

4.10 甲方需提供与本项目各子项有关的资料等（含电子文档）；

4.11 本项目各子项建设规模发生变化（甲方如在本合同期间对本项目提出重大变更、变动原始资料等，从而导致乙方所作报告需要返工或提交的成果文件要重新报审时候，甲方应另行支付二次返工费用，费用金额由双方另行商定）。

第五条 乙方权利义务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应履行以下义务：

5.1 按照国家及行业有关标准、规程和规范开展工作；

5.2 及时向甲方交付工作文件并对其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

5.3 按照合同约定组织和实施工作，保证工作质量；

5.4 按工作进度要求向甲方通报进展情况；

5.5 乙方在项目过程中，对第三方提出与本项目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5.6 乙方在编制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需及时向甲方提出书面清单报告；

4.7 接受和配合甲方聘请的监理方对其工作的监督管理；

4.8 按合同约定承担保密义务；

4.9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服务，且在 24 小时内无条件无偿修改方案；

4.10 乙方应选择专业能力强、技术咨询经验丰富、有责任心的人员来完成该项目工作任务，乙方对项目《成果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

4.11 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款项并赔偿相应的经济损失。

第六条 考核标准

1. 海洋灾害重点隐患调查评估技术规范

《海洋灾害重点隐患调查与评估技术规范-海岸防护》；

《海洋灾害重点隐患调查与评估技术规范-渔港》；

《海洋灾害重点隐患调查与评估技术规范-海水养殖区》；

《海洋灾害重点隐患调查与评估技术规范-滨海旅游区》。

2. 海洋灾害风险评估技术规范

《风暴潮灾害风险评估和区划技术规范》；

《风暴潮灾害防治区（重点防御区）划定技术规范》；

《风暴潮灾害应急疏散图制作技术规范》；

《海啸灾害风险评估和区划技术规范》。

3. 质量控制和成果审核规范

《全国海洋灾害风险普查质量控制方案》；

《全国海洋灾害风险普查数据与成果质量审核规范》。

第七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

（一）服务费：

（二）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财政申请拨款，财政拨款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技术服务费总额的 30%，项目成果通过验收后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财政申请拨款，财政拨款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技术服务费总额的 70%。上述技术服务费支付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足额的发票，否则，甲方有顺延付款的权利，直至乙方开具发票，但不改变乙方按合同约定期限完成任务。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乙方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继续履行、赔偿损失或支付违约金等违约责任；

8.2 乙方所交付成果文件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权利问题，否则乙方需按本合同总酬金的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承担违约责任；

8.3 甲方逾期支付本合同酬金的，每逾期一天，甲方应向乙方支付逾期未付金额的千分之五作为违约金，直至扣完本合同总酬金的 20%；

8.3 由于乙方原因，延误了成果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本合同总酬金的千分之五作为违约金，直至扣完本合同总酬金的 20%；

8.4 乙方指定的负责本合同项下编制任务的工作人员及项目负责人不能胜任工作或玩忽职守，乙方未按甲方要求进行人员调换或未经甲方同意擅自调换人员，给甲方带来损失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并承担违约责任。

8.5 合同履行期间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擅自解除合同的，应向对方承担本合同总酬金的百分之百作为违约金并赔偿各方相应的经济损失。

第九条 知识产权

9.1 乙方根据本合同取得的工作文件的著作权及其他相关知识产权属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公开发表、使用或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上述工作文件。

9.2 乙方所提交的工作文件不应存在任何权利瑕疵，乙方应保证甲方免于遭受因第三方提起侵权索赔而产生的任何损失。如果任何第三方向甲方提起侵权索赔，乙方应负责与之进行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第十条 不可抗力的约定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第十一条 争议处理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合同附件

（一）双方可对本合同的条款进行补充，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二）本合同附件为合同有效组成部分。本合同及其附件内空格部分填写的文字与印刷文字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及其附件和补充合同中未规定的事宜，均遵照国家和防城港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执行。

第十三条 其他约定事项

1.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_____份，乙方_____份、防城港市财政局和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合同责任及生效

（一）乙方提供服务的受益人为甲方及使用人，甲方及使用人应对履行本合同承担相应的责任。

（二）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三）合同期满本合同自然终止。

（以下无正文）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_____）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_____）政府采购项目成交供应商（_____公司名称_____）提供的货物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 自行验收		☐ 委托验收	
序号	名 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 (或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 额	
合计					
合计大写金额：仟佰 拾 万 仟佰 拾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供应商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响应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2、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请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1.1 项内容编列，应有页码（部分格式后附）。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服务能力的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或代理机构）_____

我单位参加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政府采购活动。我单位在此郑重承诺：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服务能力，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名）：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政府采购活动。我单位在此郑重声明，我单位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名）：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磋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特就本单位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如下，并承担申报不实的责任。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名	
	身份证号	
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非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备注：		

注：

1. 控股股东/投资人是指出资比例在 50%以上，或者出资比例不足 50%，但享有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控制权的投资方（含单位或者个人）；
2. 管理关系单位是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3. 如未有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名）：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报价文件格式

1、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响应文件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分标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2、报价文件目录

请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1.2 项内容编列，应有页码（部分格式后附）。

磋商报价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分标号：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①	单价(元) ②	单项合价 (元) ③=①×②	备注
1		1 项			
报价合计：（大写）人民币（¥ ）					
项目服务期限：					

注：1. 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数。

2. 各供应商必须就“项目采购需求”中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此表的总报价包含完成采购人需求及要求所有内容的全部价格。

3. 磋商总报价不得高于采购人提供的采购预算价，否则响应文件无效。

4. 若此表由多页构成的，需逐页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名）：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二、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格式自拟，没有请填“无”）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名）：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三、符合政府采购政策价格扣除证明材料

1、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政府采购政策证明材料（非小型、微型企业无需填写或提供，如提供则须按格式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属监狱企业的，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如提供，则须按格式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注：1、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成交结果将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响应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分标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2、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请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1.3 项内容编列，应有页码（部分格式后附）。

磋商声明书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

_____（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分标号：_____的磋商，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人及其服务，我方就本次磋商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我方诚意提请贵方关注：近期有关该服务的重大决策和事项有：

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磋商书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分标号：_____项目政府采购的磋商邀请，我方授权代表_____（姓名和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提交响应文件。

在此，授权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磋商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供应商在磋商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本次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_____天（日历天）内。
4. 如成交，供应商将按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供应商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 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名）：_____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身份证号码：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并加盖电子签章。

供应商（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采购代理机构）____

我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分标号：____项目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响应文件签署、响应文件提交、磋商、签订合同和处理一切有关事宜等。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期限：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均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被授权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并加盖电子签章。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名）：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名）：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响应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分标号：

项号	项目或服务名称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内容	偏离说明

注：（1）供应商应对照“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中所列的所有“服务内容和要求”逐条填写，并在“偏离说明”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所提供的服务与采购要求相同的为“无偏离”，所提供的服务高于采购要求的为“正偏离”，低于采购要求的为“负偏离”。“负偏离”项数超过允许的项数的，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3）本表可扩展。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名）：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业绩证明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分标号：

序号	采购人（招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项目完成时间
..... .					

注：须附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名）：_____

日期： 年 月 日